

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1329.htm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产品

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(农市发[2007]2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林、农牧、农林渔业）、畜牧兽医、农垦、渔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解决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确保农产品安全生产和放心消费，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农业部于8月至12月在全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。特制定如下方案：一、指导思想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把握形势、掌握主动、突出重点、集中整治，坚持一手强化质量监管，一手强化宣传培训工作，监督与指导并重。增强全程监管能力，切实推动长效机制建设，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二、行动目标 总的目标是突出抓好源头治理、标准化生产、追溯跟踪、依法惩处、舆论宣传，逐步建立健全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的服务、管理、监督、处罚、应急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具体目标是以查处投入品违规使用为重点环节，以水产和畜禽养殖为重点领域，集中打击生产销售禁用农药、兽药、饲料添加剂和化学物质行为，严肃查处违法案件，加强对农民的宣传教育和培训，进一步规范农业生产用药和农资生产、经营行为

。三、重点内容（一）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。以农药、兽药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合理使用为重点，加强对农民的培训和技术指导，指导农民科学用药，建立农业生产档案，增强法律意识。使用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、兽药和其他化学物质。加强对执法人员和从事农业投入品经营人员的培训和教育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依法经营意识。（二）开展农业生产环节用药检查。一是突出抓好水产养殖用药检查。重点查处水产品养殖过程使用氯霉素、硝基呋喃、孔雀石绿、己烯雌酚、环丙沙星、磺胺类、红霉素等禁限用药物行为。检查水产养殖企业建立生产记录、生产档案、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，以及药品和饲料库是否有违禁药品和饲料。二是检查畜禽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、莱克多巴胺、禁用兽药和苏丹红等化学物质的行为。三是检查蔬菜、茶叶、水果等种植环节使用禁限用农药，双孢菇和白灵菇生产、包装使用荧光增白剂等行为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